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
及有關活動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有關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下稱「區節」）部分活動的修訂預算及撥款申請，並報告有關尋求贊助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由區議會、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合辦區節的活動內容、暫擬活動預算分配（見下表），以及撥款 80 萬元供籌委會聘請公關公司為區節提供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項目	申請款額（元）	
	2016-17	2017-18
(a) 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	400,000	400,000
(b) 南區大戲棚粵劇	150,000	150,000
(c)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466,000
(d) 閉幕禮暨國慶活動	--	500,000
總計：	550,000	1,516,000

建議及報告

(I) 南區文學徑地標「飛鳥三十一」揭幕禮

3. 籌委會同意將由區議會設立，以紀念著名文學家蕭紅的南區文學徑地標「飛鳥三十一」的揭幕禮納入區節的節目中。此活動將於 2017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在淺水灣泳灘與獲 The Pulse 贊助的區節開幕禮一併舉行，以加強宣傳效果。

(II) 區節的宣傳

4. 籌委會已聘請公關公司為區節提供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整體宣傳品及紀念品，因應最新的活動安排及招標結果，項目及預算須作出相應的修訂，詳情載於附件一。

5. 此外，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民政處獲得一筆額外撥款於 2016-17 年度籌辦活動。民政處會用部分撥款購買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TVB”）的時段，於 2017 年 2 月底至 3 月中播放數節由籌委會撥款及製作的區節宣傳片，以加強宣傳區節的活動及南區的特色。

(III) 撥款申請：「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

6. 「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將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行，籌委會希望就此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 30 萬元，並於 2016-17 年度預支 15 萬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詳情載於附件二。

(IV) 尋求贊助的最新進展

7. 在 2017 年 2 月至 10 月，籌委會將會陸續舉辦不同活動。除了上文第 2 段的活動是以區議會的撥款支付活動開支以及部分活動開支由主辦團體自資外，其餘須由籌委會尋求贊助。為此，籌委會自 2016 年年底開始尋求贊助，並獲得個別人士及機構積極回應。現時籌委會獲得贊助的總值已超過三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詳情載於附件三。

8. 由於大部份所列贊助人及機構是以支持整個區節的名義提供贊助，故籌委會須於區節的整體宣傳作出相應的鳴謝，並於所有區節活動（包括由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開支的區節活動）的主要宣傳品上列出主要贊助機構（即合作伙伴、金鑽贊助、銀鑽贊助、白金贊助、名譽贊助及其他贊助¹）的徽號。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備悉上文第 3 至 8 段的詳情及安排，以及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及二的修訂預算及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

¹ 「合作伙伴」的贊助總額須達 500,000 元；「金鑽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300,000 元；「銀鑽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200,000 元；「白金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100,000 元；「名譽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50,000 元；「其他贊助」的贊助總額則為 50,000 元以下。